

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关于征集自治区环保科研专项 科技需求建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环境保护局、宁东管委会环境保护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15 年度自治区环保科研专项的组织工作，提高项目服务环境管理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科技支撑作用，请各有关单位组织人员围绕 2015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，并结合《宁夏环境保护厅环保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宁夏环境保护厅环保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提出科技需求建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科技需求要紧紧围绕全区环境保护“六项治理”，即治煤、治水、治车、治尘、治土、治危，提出大气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机动车污染治理、扬尘污染治理、农村面源污染治理、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等方面的科技需求建议。

二、科技需求建议应针对地方突出环境问题，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，提出科技需求，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用户和实用性。

三、科技需求既要与当前环境管理工作 and 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，还要体现科研项目的创新性、前瞻性和引领性。

四、科技需求建议应与当前国家科技计划（973、863 科技支撑等）、自治区科技计划、各部门以及各地方的科技计划合理区分层次，避免重复研究。

五、请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，突出重点，凝练提出 2-3 项科技需求建议。

六、请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需求建议（格式附后）电子件发送至 kjbzc123@126.com，纸质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科技标准处。

联系人：陈曦

联系电话：（0951）5160971

电子邮箱：kjbzc123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-9 号

附件：自治区环保科研专项科技需求建议（格式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14 日

办公室